

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包括核查文件、质询公司管理层在内的审核，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现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1、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循相关审计准则的规定，能够良好地完成审计工作，能够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进行审议。

2、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为了进一步开拓海外市场，本次公司与关联方冯淑娴女士共同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是基于墨西哥当地设立公司的相关规定，双方充分协商的前提自愿达成，按照出资方式及金额确定股权比例，并根据各自出资比例承担相应的责任，不会影响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控制权，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和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公司与关联方冯淑娴女士共同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进行审议。

(以下无正文)